

公司代码：688595

公司简称：芯海科技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海科技	68859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巍	吴元
电话	0755-8616 8545	0755-8616 854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高新区社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30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高新区社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301
电子信箱	info@chipsea.com	info@chipse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7,837,451.52	1,452,109,488.88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5,511,006.10	915,485,749.43	-8.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0,114,310.97	157,789,271.52	1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21,664.39	-70,111,148.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41,221.68	-82,198,853.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64,300.22	-18,362,135.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6.58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1	56.75	减少19.9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持股	持有有	包含转融	质押、标记或冻

		比例 (%)	数量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结的股份数量	
卢国建	境内自然 人	27.98	39,854,510	0	0	无	0
盐城芯联智合企业咨 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4.26	20,303,043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德邦半 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3	3,887,512	0	0	无	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	3,858,645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澳新能源 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91	2,723,841	0	0	无	0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其他	1.71	2,441,82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其他	1.44	2,055,532	0	0	无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传统— 收益组合	其他	1.40	1,999,527	0	0	无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分红— 一个险分红	其他	1.39	1,982,541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澳先进智 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0.87	1,244,90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1、卢国建持有芯联智合 30.4789%出资份额，为芯联智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2、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